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三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千港元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7,592	102,501	-63%
毛利	6,928	28,648	-76%
年內虧損	(38,898)	(13,168)	195%
持續經營業務核心虧損附註2	(7,051)	(5,728)	2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747)	(20,158)	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3)	(1.03)	53%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有關建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1港元。

附註1：去年的財務資料經重列以排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持續經營業務核心虧損指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不包括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7,592	102,501
直接成本		<u>(30,664)</u>	<u>(73,853)</u>
毛利		6,928	28,648
其他收益		7,941	1,50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176)	(14,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25)	(6,470)
折舊		(6,063)	(9,76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2	(31,847)	(7,4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3、14	4,893	(4,922)
融資成本	6	<u>(643)</u>	<u>(844)</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8,892)	(13,3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6)</u>	<u>228</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8,898)	(13,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7	<u>6,679</u>	<u>(7,230)</u>
本年度虧損		(32,219)	(20,39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u>1,274</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945)</u>	<u>(20,398)</u>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021)	(20,158)
非控股權益	<u>(198)</u>	<u>(240)</u>
	<u>(32,219)</u>	<u>(20,39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47)	(20,158)
非控股權益	<u>(198)</u>	<u>(240)</u>
	<u>(30,945)</u>	<u>(20,3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700)	(12,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679</u>	<u>(7,230)</u>
	<u>(32,021)</u>	<u>(20,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本年度虧損	<u>(1.63)</u>	<u>(1.03)</u>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1.97)</u>	<u>(0.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0.34</u>	<u>(0.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5	368,177
投資物業	12	56,017	90,969
使用權資產		724	3,185
		<u>56,876</u>	<u>462,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1	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4,964	34,387
合約資產	14	4,703	11,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59	4,3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46	42,642
		<u>144,663</u>	<u>92,896</u>
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345,379	–
		<u>490,042</u>	<u>92,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5	95,202	23,688
銀行貸款	16	17,948	45,035
合約負債		3,342	6,257
租賃負債		755	2,666
應付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款項		–	10,60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流動稅項負債		974	974
		<u>124,635</u>	<u>95,63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65,407</u>	<u>(2,7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2,283</u>	<u>459,59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69,000	73,000
租賃負債		–	7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4,050
遞延稅項負債		5,381	2,973
		<u>74,415</u>	<u>80,778</u>
資產淨值		<u>347,868</u>	<u>378,813</u>
權益			
股本		39,328	39,328
儲備		312,083	342,830
		<u>351,411</u>	<u>382,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411	382,158
非控股權益		<u>(3,543)</u>	<u>(3,345)</u>
權益總額		<u>347,868</u>	<u>378,8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傢俱及建材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本集團亦曾於香港經營一間酒店，但於本年度已終止（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2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的影響。除下文所闡釋者外，管理層預期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從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仍預期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披露。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持作出售資產除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採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2,21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酒店業務，但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資產已獲變現及負債已獲償還。終止經營酒店業務後，本集團現時專注於供應傢俱及建材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在疲弱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本集團的業務仍面對重大不明朗因素。

為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恰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18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以代價765,000,000港元出售其酒店物業。本集團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約84,000,000港元以及支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宣派之特別股息118,000,000港元及356,000,000港元。本集團保留餘額約207,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從多家銀行取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為76,500,000港元，其中73,9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可由銀行隨時酌情審閱，並附帶與已抵押銀行存款相關之融資契諾，而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持續遵守契諾之能力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於預測期內不大可能違反貸款契諾；

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以於可見將來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酒店營運—向訂約及非訂約銷售代理及散客出租酒店房間、餐飲銷售及提供洗衣服務
-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供應傢俱及建材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及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營運		持續經營業務— 建材貿易及 裝修建築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收益	86,118	74,443	37,592	102,501	123,710	176,944
分部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9,087	(7,958)	(2,219)	(1,356)	6,868	(9,314)
利息收入	895	1,056	160	229	1,055	1,285
利息開支	(5,670)	(6,976)	(564)	(719)	(6,234)	(7,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86)	(20,095)	(497)	(1,961)	(20,583)	(22,056)
自用租賃物業折舊	—	—	(2,461)	(4,548)	(2,461)	(4,5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保留金以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	—	4,893	(4,922)	4,893	(4,9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08)	728	—	(586)	(2,408)	142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8,642	404,045	31,693	56,827	480,335	460,87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6,230)	(129,146)	(12,507)	(39,163)	(188,737)	(168,3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5	251	—	4,148	475	4,399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6,868	(9,31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87)	7,95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1,847)	(7,440)
投資物業折舊	(3,105)	(3,25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5,072
其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38)	(5,890)
其他融資成本	(394)	(532)
其他收入	8,51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892)	(13,39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0,335	460,8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投資物業	56,017	90,969
—其他應收款項	209	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57	3,087
綜合資產總值	546,918	555,22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8,737)	(168,3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9)	(1,691)
綜合負債總額	(199,050)	(176,414)

(b) 地域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分析。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 外部收益		按資產位置劃分的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公司所在地)	123,710	175,334	56,876	462,331
澳門	-	1,610	-	-
	123,710	176,944	56,876	462,331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酒店營運：		
客戶B	30,513	32,990
客戶E	13,462	—
	<u>43,975</u>	<u>32,990</u>
持續經營業務－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		
客戶A	—	33,036
客戶C	13,963	27,333
客戶D	—	20,578
	<u>13,963</u>	<u>80,947</u>
	<u>57,938</u>	<u>113,937</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傢俱及建材貿易以及建築服務收入。

於下表中，收益乃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類型及確認收益時間作出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傢俱及建材貿易以及裝修建築服務		
－傢俱及建材貿易	11,276	79,110
－裝修建築服務	26,316	23,391
收益總額	<u>37,592</u>	<u>102,501</u>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26,316	23,391
－於某一時點	11,276	79,110
收益總額	<u>37,592</u>	<u>102,501</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703	11,213
合約負債	(3,342)	(6,257)
	<u>1,361</u>	<u>4,956</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提供裝修建築服務相關收益對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裝修建築服務及建材貿易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4,930,000港元之合約負債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4,202,000港元之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隨時間向客戶提供裝修建築服務時參考完全達成進度或於向客戶交付建材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為達成履約責任之收益。

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0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築合約及與客戶就建材及傢俱銷售訂立之買賣協議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竣工或建材及傢俱所有權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該等事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45	207
應付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款項的利息	429	410
長期服務義務利息	8	15
租賃負債利息	90	102
銀行費用	71	110
	<u>643</u>	<u>84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3,879	17,949
存貨成本	6,785	55,904
核數師酬金	878	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	1,961
投資物業折舊	3,105	3,257
自用租賃物業折舊	2,461	4,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2	(163)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5,072)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5,512	20,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	842
—長期服務金開支	12	1,072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按16.5%	6	5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淨額	—	(8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28)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700)	(12,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79	(7,230)
	<u>(32,021)</u>	<u>(20,158)</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966,387</u>	<u>1,966,38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無就兩個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4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23,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公平值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00,000港元)。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參考作為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無需為租賃土地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業物業公平值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00港元)。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參考作為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約為4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94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由於香港商業物業市場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經濟環境衰退而轉差，確認減值虧損31,8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40,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34	26,887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136)	(4,539)
	<u>198</u>	<u>22,348</u>
應收保留金(附註b)	7,880	6,37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246)	(350)
	<u>7,634</u>	<u>6,023</u>
按金	1,477	2,443
應收按金(附註c)	76,500	–
預付款項	9,054	3,474
其他應收款項	<u>101</u>	<u>99</u>
	<u>87,132</u>	<u>6,016</u>
	<u>94,964</u>	<u>34,387</u>

附註(a)：

就酒店營運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週(二零二四年：一週)。就建築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2個月(二零二四年：2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	11,192
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	1,544
超過60日但少於90日	–	4,734
超過90日	<u>289</u>	<u>9,417</u>
	<u>334</u>	<u>26,887</u>
減：減值虧損撥備(i)及(ii)	<u>(136)</u>	<u>(4,539)</u>
	<u>198</u>	<u>22,348</u>

- (i) 酒店營運分部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年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4,540
撇銷	-	(4,5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ii)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分部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正常情況下，除由按金抵押的該等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年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39	49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403)	4,0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6	4,539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賬齡分析、採用撥備矩陣分別按到期日期及等級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

	未逾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超過 30日但 少於60日	逾期超過 60日但 少於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預期虧損率(%)	2.22%	-	-	-	46.71%	
賬面總值(千港元)	45	-	-	-	289	33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	-	-	-	135	1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未逾期

酒店營運

預期虧損率(%)	0.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60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建 材 貿 易 及 裝 修 建 築 服 務

	未逾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超過 30日但 少於60日	逾期超過 60日但 少於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29%	14.29%	22.91%	41.38%	67.3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687	154	3,946	3,748	1,750	26,28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83	22	904	1,551	1,179	4,539

酒店營運分部下，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到期日期或信貸評級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分組。該算法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項、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服務分部下，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基於到期日期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分組。該算法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項、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註(b)：

本集團通常同意以總合約金額之5%作為保留金，當中一半一般於實際完成證書發出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將於保修期後發放。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自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將於合約指定期限內提交保修證書並支付保留金。本集團採用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的撥備矩陣。年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4)	3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6	350

附註(c)：

其指買方就收購酒店物業及傢俱所支付的按金，並由本公司律師代表本集團持有。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合約資產：		
裝修建築服務	4,841	11,7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8)	(524)
	<u>4,703</u>	<u>11,213</u>

合約資產(扣除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提供建築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及未開票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履約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發出進度證書／發票時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年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24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86)	5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8</u>	<u>524</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555	8,834
應計員工成本	3,778	2,887
應計費用(附註b)	3,872	2,040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18)	3,538	31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已收按金(附註c)	76,500	—
其他應收按金(附註d)	2,330	7,98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1,629	1,628
	<u>95,202</u>	<u>23,688</u>
非流動部分：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18)	34	4,050
	<u>95,236</u>	<u>27,738</u>

附註：

(a) 於年末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55	6,132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2,506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196
	<u>3,555</u>	<u>8,834</u>

(b) 應計費用指尚未支付的審計費用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及出售酒店物業及傢俱的交易成本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收取按金佔出售酒店物業及傢俱總代價的10%(附註17)。

(d) 結餘指根據年度客房銷售合約向合約代理收取的按金，而有關代理須預付一個月客房費用作為按金，按金已於年末後全數退還予合約代理。

(e)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酒店住宿的應付稅項474,000港元及建築服務的應付銷售佣金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信用證(附註c)	2,630	3,161
出口發票融資(附註c及d)	–	2,906
銀行定期貸款(附註a、b及e)	<u>84,318</u>	<u>111,968</u>
	<u>86,948</u>	<u>118,035</u>
流動部分(附註e及f)	17,948	45,035
非流動部分(附註e及f)	<u>69,000</u>	<u>73,000</u>
	<u>86,948</u>	<u>118,035</u>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11,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商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66厘及每年5.96厘。
- (b) 銀行定期貸款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公司董事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c) 信用證及出口發票融資以現金存款作為抵押，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其中51%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 (d) 就附帶完全追索權的出口發票融資而言，由於本集團已保留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不應予以終止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因此，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依法轉讓予銀行，但貿易應收款項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同之相應借貸所得款項仍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支付違約金額。
-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時間表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並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眼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被分類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
- (f)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有關銀行貸款的應還款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48	10,07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000	38,96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1,000	69,000
	86,948	118,03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計劃還款日期為一年期後 之銀行貸款之眼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34,960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酒店物業之酒店物業及傢俱，代價為765,000,000港元，其中76,500,000港元(附註13(c))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及部分款項向本集團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人)支付，直至完成為止，而餘下688,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完成，代價已於該日悉數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物業及傢俱按其現況可供即時出售，而預期出售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此外，附註4披露之酒店營運為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因此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酒店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6,118	74,443
其他收入	2,042	1,070
開支	(73,403)	(76,495)
融資成本	(5,670)	(6,9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87	(7,9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08)	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6,679	(7,230)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3	(5,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	1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20)	(1,520)
現金減少淨額	(15,116)	(6,9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338,847
—傢俱	6,532
	345,379

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在下列情況，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服務年數不少於5年的僱員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 僱員在65歲或以上辭職；
- 僱員在受僱期間死亡；
- 僱員因健康欠佳而辭職；
- 定期僱傭合約到期而不獲重續；
- 僱員非因裁員或嚴重不當行為而遭解僱

長服金福利參考僱員之最後整月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資釐定。各合資格僱員之長服金福利上限為390,000港元。本集團就有關僱員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可用於抵銷長服金福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按僱員每月薪金的5%(上限為1,500港元)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本集團向獨立受託人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具有界定供款計劃之屬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通過。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服金(「取消機制」)。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就轉制日後的僱傭期，僱員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長服金。
- 過渡前的長服金會使用緊接轉制日(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特區政府在宣佈取消機制的生效日期時，表示將推出一項計劃，以補貼僱主於轉制後須支付的部分長服金。其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批准設立一項承擔，以實施取消機制的補貼計劃(「長服金補貼」)。根據本集團關於長服金補貼的會計政策，有關補貼在會計上被視為政府補助。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政府補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64	—
來自計劃的已付權益	(276)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1,274)	—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當前服務成本	12	1,072
—利息成本	8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前服務成本	640	3,181
—利息成本	98	96
於年末	<u>3,572</u>	<u>4,364</u>

開支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5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由於出售酒店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派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宣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181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提呈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對股東而言是豐收的一年。

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香港新界青衣的800間客房的酒店(名為永倫800酒店，「酒店」)，以及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倫灝祥有限公司(「永倫灝祥」)從事建材貿易及經營裝修建築項目。二零二五年四月後，本集團僅專注於後者業務。

由於旅遊業在疫情後未見大幅反彈，香港經濟下行週期對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造成影響。入境遊客對本集團於該領域之表現舉足輕重，尤其是中國大陸遊客。即日往返遊客人數上升且消費模式變得謹慎對酒店行業構成挑戰。此外，由於酒店建於二零零三年，歷經二十餘年使用，隨著時間過去，其維護及保養成本快速上升。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一個法定機構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與本公司接洽，表達其收購酒店之意向。鑒於旅遊業之復甦仍不明朗，本集團認為，以約765,000,000港元出售酒店(連同酒店牌照)(「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可自酒店之資本增值變現約400,000,000港元之收益，並自其酒店業務實現股東價值。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如何使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因此，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每股0.06港元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該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向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0.181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有意繼續利用其於房地產行業之經驗，並一直在尋找合適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收購目標。此外，本集團深信，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減省酒店營運所需人手，從而降低營運成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亦可讓本集團整合資源及擴展業務組合，同時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至於透過永倫灝祥營運之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項目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房地產市場表現左右此業務之成敗，但有關市場持續低迷，住宅物業指數較二零二一年高峰回落超過30%，且尚未見底。

經過對永倫灝祥所面臨營運與財務挑戰，以及在統一管理下可望提升表現之機遇所進行之策略評估，本集團決定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擁有永倫灝祥全部股權。本集團預計其整體營運資金將輕微改善，並為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項目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前景

全球於二零二五年面臨領土衝突及連鎖挑戰：俄烏衝突、以巴衝突、食品及燃料價格上漲及抗擊通脹，而更重要的是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再度掀起的貿易戰，恐將讓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深淵。

由於房地產市場整體放緩、高端產品需求疲軟及營運成本持續攀升，本集團餘下的建材供應及安裝服務業務繼續面臨嚴峻挑戰。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與監察，以確保業務維持穩健，並視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業務組合。

儘管對建材貿易的長遠前景未明，董事仍保持靈活性和因時制宜，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隨時準備作出決策以變更業務模塊，進軍新市場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從而使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組合及增加其收益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鳴謝

承蒙各股東、專業顧問、往來銀行及客戶繼續鼎力支持及信賴本集團，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不斷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忠誠服務。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1. 酒店營運

本集團經營永倫800酒店，該酒店位於香港新界青衣，設有800間客房，於回顧年度平均入住率維持約98%。由於入住率及平均客房價格均有上漲，故與去年相比錄得收益增長。

儘管本集團之酒店營運產生溢利，惟鑒於香港旅遊業會否全面復甦仍屬未知之數，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仍將對酒店行業構成挑戰。

為盡量提高股東利益，本集團最終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訂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765,000,000港元之代價終止酒店營運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且考慮到(其中包括)當前全球經濟、政治、傳染病、風險及成本控制管理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戰略，董事會決定以代價765,000,000港元將酒店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終止經營該業務分部，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負面影響，而出售事項之代價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於作出決定時亦考慮到多項因素，特別是附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

2. 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永倫灝祥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永倫灝祥為一間經營建築材料貿易及裝修建築項目的公司。

永倫灝祥的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進口歐洲高端廚櫃、傢俱及燈飾，供應瓷磚、馬賽克、地毯及布料等各種建材；供應優質天然石材，並為裝修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永倫灝祥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香港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所訂立分兩批收購永倫灝祥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因發生買賣協議條文所載終止事件而觸發強制出售，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倫建材有限公司以總代價2.00港元收購永倫灝祥餘下49%股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永倫灝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自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產生收益約37,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酒店營運）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表現欠佳。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3%。

有關收益減少歸因於各種不同因素。其中一項主要因素為近期樓價疲軟，房地產發展商無意落成新單位推售，導致建築業發展勢頭放緩。除此之外，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已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計劃，並大幅減省人手，因而抑制及削弱了其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28,600,000港元減少至6,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28%下降至1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6,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6,5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00,000港元。全部款項由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營運產生。

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營運及銀行借貸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約為8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8,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4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4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8,800,000港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24.7%，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9%。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14.7%，去年則約為19.7%。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中，約17,900,000港元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及約69,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以酒店物業及商用物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34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7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5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2,2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所致。

2.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3.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物業，代價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出售事項已完成並悉數收取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上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永倫灝祥之少數股東權益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對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4.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5.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113名(二零二四年：157名)。薪酬方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則計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而決定。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88,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及商用物業已就金額約8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7. 金融擔保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總額約14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700,000港元)之金融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74,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擔保持有人因拖欠還款而向本公司作出催繳要求之可能性極低。

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9.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個分部業務，所有收益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向部分建材貿易及裝修建築業務供應商付款。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匯兌風險，但預計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營運困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港元計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評估採取必要措施。

1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約765,000,000港元向HKIA Accommodation Limited (一間法定機構)出售酒店(「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宣派每股0.06港元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向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0.181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息之更多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有關特別中期股息0.181港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倫耀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C.2.1條，但基於倫耀基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作為董事會主席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自倫耀基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劉樹勤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審計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exanhk.com「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

* 僅供識別